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嘉小字第850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魏至平

被告 戴佳良

訴訟代理人 鄒宗育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617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217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規定「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者，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二本院依兩造之主張及舉證，判斷如下：

(一)依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交通事故資料所附行車紀錄器光碟檔案，被告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汽車(下稱甲車)於行駛中，其車尾底部之不透明擋片下方，飛出深色異物，擊中尾隨在後由訴外人黃敏書駕駛而由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

01 00號汽車（下稱乙車），然該異物未經證據保全，無從與甲車
02 車體比對，又該異物係由車尾底部之不透明擋片下方飛出，究
03 係甲車掉落之零件，或在道路上遭甲車碾壓後彈跳之他人遺留
04 物，亦有不明，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後段規定，應由被告舉
05 證證明其不可歸責，較為公平，被告未舉證證明上情，自應負
06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07 (二)乙車非運輸業用，遭毀損時出廠1年10月，未逾5年，修復費用
08 新臺幣（下同）31,575元，包含零件19,500元、工資12,075
09 元，零件部分以附表所示平均法計算折舊後為13,542元，連同
10 無庸折舊之工資合計25,617元（計算式：13,542+12,075=25,
11 617）。

12 (三)原告依侵權行為、保險人代位權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
13 5,61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民國114年11月11日起至
14 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
15 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17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18 法 官 廖政勝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
21 （表明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判
22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按應送達於
23 他造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25 書記官 吳宣臻

26 附表：

27 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
28 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
29 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
30 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
31 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規定「固定資

01 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
02 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
03 月者，以1月計」，上開【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自出廠日迄
04 本件車禍發生時已使用1年10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
05 估定為13,542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
06 1)即 $19,500 \div (5+1) \div 3,250$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
07 ＝(取得成本－殘價) $\times 1 / (\text{耐用年數}) \times (\text{使用年數})$ 即 $(19,500$
08 $- 3,250) \times 1/5 \times (1+10/12) \div 5,958$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09 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19,500 - 5,95$
10 $8 = 13,542$ 】